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 - 新興市場股債和港元債券（統稱「各基金」）

## 各基金投資酌情權的分授

誠如本公司香港說明文件（「香港說明文件」）標題「副投資經理及副委託人」一節所披露，各投資經理可將本公司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sup>1</sup>的全權投資管理委託給香港說明文件中所列的一間或多間其他施羅德集團公司，以管理基金全部或部份資產或對投資組合任何部份提供建議或意見（各稱為「副投資經理」），費用及責任由各投資經理承擔。各副投資經理可繼而任命香港說明文件中所列的一個或多個施羅德集團實體，以管理相關基金全部或部份資產。

謹此通知閣下，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是各基金的副投資經理，正獲分授各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及各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將可於[www.schroders.com.hk](http://www.schroders.com.hk)<sup>2</sup>免費查閱或向本公司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索取。

<sup>1</sup>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業績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

<sup>2</sup>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查詢**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香港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董事會**

謹啟

2024年3月22日